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押後寄發通函時間

茲提述有關該等交易之該等公佈。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就首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寄發通函。本公司擬於單一份通函內載列有關所有該等交易之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搜集須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首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及第14.29(2)條之規定，及押後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有關多宗須予公佈交易（「該等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4.13(2)及第14.29(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公佈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相關通函。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首宗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第二宗交易」）而言，本公司須就首宗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及就第二宗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寄發通函。

本公司擬於單一份通函（「通函」）內載列有關所有該等交易之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搜集須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首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13(2)及第14.29(2)條之規定，及押後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